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3400088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」及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：

(詢答及處理)

- (一)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
- (二)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- (三) 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- (四) 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- (五) 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
【第(四)案及第(五)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。】

二、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一)、5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高金召集委員素梅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鄧瑋宜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(請張委員智倫、蘇委員巧慧提案說明)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(請羅委員美玲提案說明)、台灣民眾黨黨團(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)、國民黨黨團(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)
內政部部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考選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司法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 4 月 29 日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

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
二、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業經本會 113 年 4 月 1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，並決議：「另定期繼續審查」。

三、開會事由一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送 160 份至本會，及將書面及電子檔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 1 份，並將 Word 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423@ly.gov.tw、ly20357@ly.gov.tw、ly20227@ly.gov.tw 及 ly20850@ly.gov.tw；另 4 月 29 日、5 月 1 日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分別回傳徐小姐 ly20864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、謝先生 ly2072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9。

四、列席機關：

(一)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/新住民基本法草案：內政部部長、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考選部、外交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司法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(二)原住民族基本法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。

五、請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
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
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
【以上上傳檔案須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(聯絡電話:02-23585858 分機 1778)】

六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 80 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 ly20850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、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下午

5 時 30 分【兩天一次會】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」及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：

（詢答及處理）

（一） 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2 人擬具「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」案。

（二） 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
（三） 審查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
（四） 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
（五） 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「新住民基本法草案」案。

【第(四)案及第(五)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。】

二、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「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。